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秀梅律师、李乐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

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安迈国际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均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989,22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二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Xi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乐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